

司法框架下的婚姻、家庭想像：以近年通姦罪判決書之論述為中心

林慈偉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摘要

近來同志婚姻平權與多元成家的訴求，又為婚姻、家庭議題有了新的一波討論。其中，仍不乏有所謂同性戀、異性戀婚姻乃至於家庭的論辯及想像。對此，或可從社會制度、國家治理手段、個人主體性等角度予以切入討論。只不過，令筆者感興趣的是，當婚姻、家庭此等概念置於（刑事）司法權力框架下，又如何能在懲罰意味濃厚的刑事規制脈絡中，展演及再定義。

在刑事法律規定之下，除了司法權力機關作出「有罪或無罪」的最終決定這層意義外，若從判決文本當中的理由構成及推論，應可再更進一步探究出台灣本土裁判實務是如何地運用其權力、透過描述解釋的方式來建構出其等所想像的婚姻、家庭樣貌；另一方面，在台灣刑事法制的實然面向上，也不乏有對於家庭、婚姻之保障及禁止規範譬如重婚、通姦罪。不過令人好奇的是，當具處罰嚴重性質的刑法規範碰到婚姻、家庭概念時，其間將產生如何的火花，這部分亦著實值得探究。

因此於研究手法上，筆者將採取判決文本分析，觀察重點並非處罰規範或解釋之合理性，而是將判決視為一個具連續性、獨特性的言說，試著從判決文本中，探查審判者於價值選擇判斷以及論述模式背後呈現的婚姻、家庭圖像。

於分析架構上，筆者不打算從抽象的法理論切入探討，而是選擇台灣真實發生的通姦罪個案，輔以其他相關司法解釋作為觀察對象，試著去探究司法裁判框架下的家庭、婚姻面貌。選擇通姦罪案件判決作為切入點，一方面是因為在司法實務上，通姦罪的保護法益，也就是為什麼刑法要懲罰通姦的原因，向來被認為是為了保障「婚姻、家庭的圓滿」這類的觀點，不過，另一方面，因為近年來這類案件於台灣普通法院裁判實務中，對於通姦行為的認定或者罪刑判斷已有了顛覆性的轉變，這個轉變連帶地使其對於婚姻、家庭的基礎論述也有了微妙變化，或者反之，也可能是因其所採的婚姻、家庭論調影響了其對於通姦罪刑的判斷。總之，筆者將從這些看似遵循規範而為的法行動所交錯而成的一連串的現象，探查法規適用及運作的現實過程。

終極來看，筆者期待，除從這些判決言說中勾勒出司法框架下的家庭、婚姻圖像之外，縱然知道困難，仍然希望能夠從該等判決文本分析中更貼近了解法的現實層面及其背後所存在的社會結構中的隱諱關係。

關鍵字：司法、判決書、婚姻、家庭、通姦